

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固人社〔2021〕151号

关于印发《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4日

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豫市监办〔2021〕56 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全县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工作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现将《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抽查时间

此次检查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各单位应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实地检查和录入工作。

二、抽查内容

抽查事项：依照《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施意见》。

三、抽取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全县范围内登记的企业

四、抽查人员

固始县人社局按照省厅的工作要求，建立了执法检查人员

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2人一组，进行了随机匹配，生成双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检查工作完成后，由负责检查的执法人员将检查结果录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中，并进行公示。

五、抽查结果

参与抽查的执法人员在实施随机抽查时，要认真记录现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建立完善监管档案。

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抽查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8类。其中：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等四种情况，要取得相关的证据材料，及时上报县人社局，依照程序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

状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要有后续的监管措施;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问题要进行分类,该立案调查的要依法查处,该移交其他部门的要及时进行移交。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局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杨辉为组长、分管领导县人才交流中心主任易炳东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易炳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丁兰刚同志为副主任的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着力推进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县人社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执法检查力量,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严格抽查纪律。参与抽查的执法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检查中要做到检查内容和程序清晰、检查记录完整,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执法抽查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

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各执法检查组应及时汇总抽查检查情况，收集、汇总、上报抽查档案资料，并进行分类处理。检查人员发现的违法线索依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交由相关执法人员进行依法处理。抽查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附件：1、“双随机、一公开”2021年抽查计划表。

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固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用人单位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检查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一般检查事项	2021年工程建设领域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检查	不定向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劳务分包 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审查	40%	11月 5日-30 日	劳动保障 监察大队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一般检查事项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	一般检查事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一般检查事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一般检查事项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一般检查事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